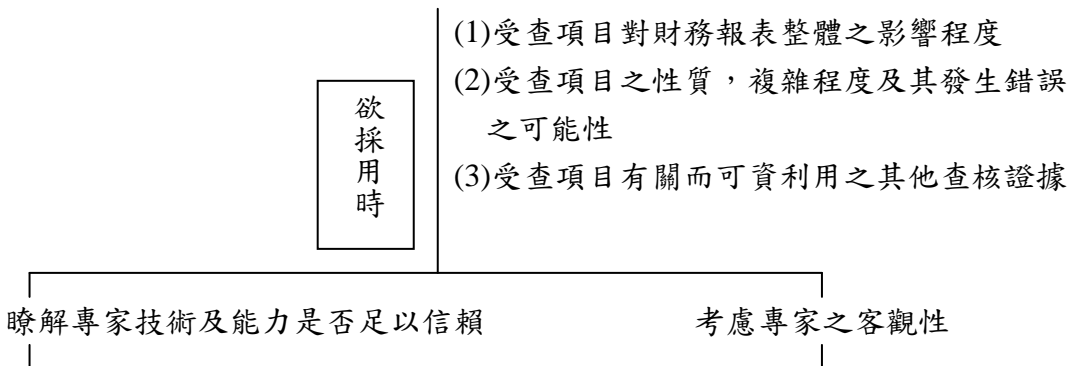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專家報告 (SAS No.20)

(一) 會計師可能需要專家報告情形：

1. 資產之評價。
2. 資產數量及實際狀況之評估。
3. 需要用特殊技術或方法以決定之金額。
4. 長期工程合約完工程度之衡量。
5. 契約或法令對受查者之影響程度。

(二) 會計師決定是否採用專家報告應考慮



會計師應與專家溝通 8 件事

- (1) 專家工作之目的及範圍。
- (2) 會計師期望專家報告中對特定項目之說明。
- (3) 會計師可能在查核報告中說明專家身分及參與程度。
- (4) 專家可能利用之紀錄及檔案。
- (5) 專家與受查者之關係。
- (6) 受查者資訊之機密性。
- (7) 專家採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。
- (8) 作為會計師查核證據所必要之資訊或書面文件。

取得專家報告，應評估下列項目以決定是否作為查核證據

- (1) 報告所用資料之來源。
- (2) 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。
- (3) 報告之結論。

評估資料之適當性與評估專家假設或方法之適當性。

◎評估資料之適當性

- (1)測試受查者提供予專家之資料是否適當。
- (2)會計師對專家報告所用資料攸關性及可靠性有疑慮時，應詢問該專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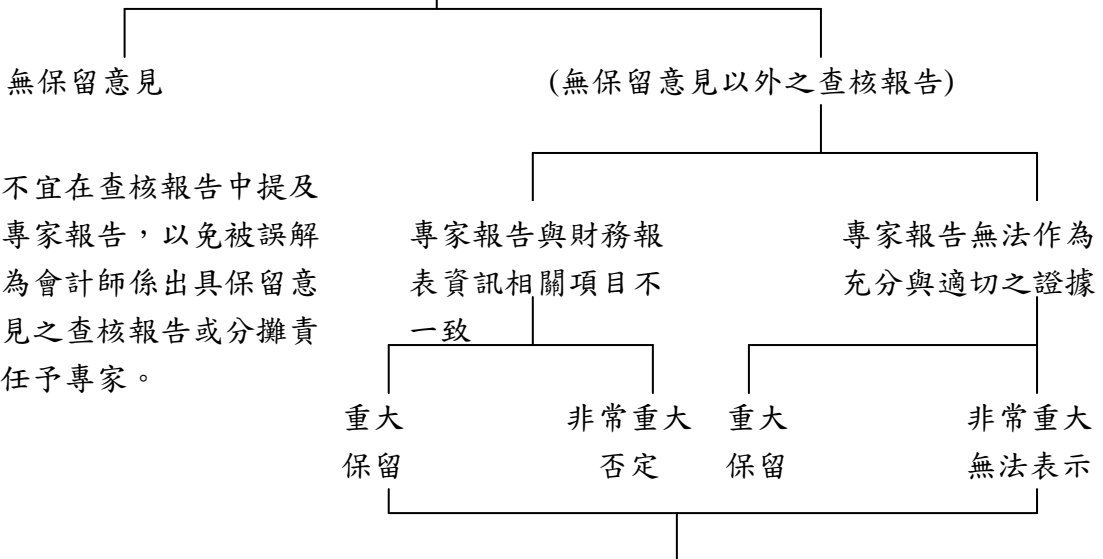
◎評估專家假設或方法之適當性

- (1)專家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，係專家之責任。
- (2)應依其對受查者業務之認識及查核之結果，瞭解此等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



專家報告無法作為查核證據驗證財務報表之表達。

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後，採用專家證據出具查核報告



不宜在查核報告中提及專家報告，以免被誤解為會計師係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分攤責任予專家。

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時，應將所持理由或所發現之事實作適當之說明，必要時得經專家之同意，提及專家之身分、參與程度及報告之內容。